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铂钴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晓燕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增加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澜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实施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以及向澜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亿元用于本募投项目，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